

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文本

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区划目的.....	1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
第三条 区划目标.....	2
第四条 区划原则.....	3
第五条 区划范围.....	4
第六条 分类体系.....	4
第七条 区划成果.....	6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6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6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6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8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9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9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9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10
第十四条 农渔业区.....	11
第十五条 港口航运区.....	12
第十六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3
第十七条 矿产与能源区.....	14
第十八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15

第十九条	海洋保护区	15
第二十条	特殊利用区	16
第二十一条	保留区	17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18
第二十二条	区划实施管理	18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管理	19
第二十四条	海洋环境保护	19
第二十五条	基础能力建设	20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21
第二十七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22
第五章	附 则	22
第二十八条	区划效力	22
第二十九条	区划附件	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根据泉州市海域的地理区位、自然环境状况、资源条件和开发保护现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划定海洋功能区，为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提高海洋综合管控能力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实施海洋功能区划，促进泉州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海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最大化，指导优化泉州市海洋经济结构，推动泉州市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和健康发展。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0.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11.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
12.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

13.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4.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5.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
16. 《泉州市海洋经济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
17. 《泉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18.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
20.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
2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97）
22.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23.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24.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

第三条 区划目标

科学确定区划期限内（2013-2020年）泉州市海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向与重点，落实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目标与部分指标，进一步明确海域空间的基本功能和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管理要求，为海洋开发活动及海域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具体目标如下：

1. 增强海洋功能区划在海域管理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海陆统筹，合理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加强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沿海重点直排海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

质标准的海域面积达到区划总面积的 75%以上；进一步加强滨海湿地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保护区面积最低保有量 9645 公顷，达到区划总面积的 1.7%。

3. 保障渔业用海需求。保障沿海渔民生产生活发展需求，保障海洋食品安全和社会稳定。海水养殖用海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6600 公顷，占区划面积比例为 1.1%。

4. 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78500 公顷，占区划总面积的 13.7%；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少于 35.6%。

5. 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对重要海湾生态环境进行整治，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93 千米，海域面积不少于 5900 公顷，主要位于崇武至浮山湾海域、泉州湾百崎围垦区内、泉州湾海域、石狮市东部海域和安海湾海域；海岸景观及沿海防护林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第四条 区划原则

1. 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兼顾的原则。以海域区位、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等自然属性为基础依据，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海域的基本功能。

2. 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并举的原则。充分考虑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利用海域资源；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湾、河口、湿地、红树林、珊瑚等典型生态系统安全。

3. 统筹安排与重点保障并重的原则。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统筹安排各行业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和关系全局的项

目用海。坚持集约节约用海，引导海洋产业相对集聚发展；统筹协调陆地与海洋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保证河口、海湾海洋功能的正常发挥与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

4. 近期利用与长远发展协调的原则。体现可持续发展和公平发展理念，维护传统渔业水域面积稳定；正确处理近期与长期的关系，体现前瞻意识，为新兴海洋产业和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用海预留足够空间。

5. 交通运输优先的原则。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保障重要港口的用海需求。保障入海河口等海岸的防洪防潮安全；加强领海基点及周边海域保护，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6. 服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原则。一类海洋基本功能区边界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一致，二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划分在一类海洋基本功能区范围内；严格落实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功能区管理要求；分解、落实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目标与指标。

第五条 区划范围

本次功能区划范围为泉州市人民政府所管辖的海域及必要的依托陆域，即领海外部界限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区划海域总面积 5742 平方千米（注：由于厦-金、泉-金及漳-金海域行政界线尚未勘定，因此，本次区划暂把金门海域纳入泉州区划的范围，但不作为海域行政划界的依据。）

第六条 分类体系

根据《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指南》，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的

海洋功能区采用二级八区体系，划分为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矿产与能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八大区，每一大区以下又分出若干次二级功能区。同时根据泉州市在修订海洋功能区划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分类体系做了部分调整及细化，在特殊利用区下增加了通道区、海底管线区、排污区、倾倒区、生态整治区（见表 6-1）。

表 6-1 泉州市级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表

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农渔业区	1.2	养殖区
		1.3	增殖区
		1.4	捕捞区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2	航道区
		2.3	锚地区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1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4	矿产与能源区	4.1	矿产与能源区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1	旅游休闲娱乐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保护区
7	特殊利用区	7.2	通道区
		7.3	海底管线区
		7.4	排污区
		7.5	倾倒区
		7.6	生态整治区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第七条 区划成果

1. 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文本
2. 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登记表
3. 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图件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泉州市地处福建省东南部、台湾海峡西岸，北接莆田，南邻厦门，东临台湾海峡，与台湾省隔海相望。

泉州市是国家重点开发的闽南厦漳经济开发区和台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开放度最大的地区之一，正处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台湾构成的东南沿海大三角关系的居中位置。同时，泉州自身拥有众多的独特优势。泉州市是我国著名侨乡和台湾汉族同胞的主要祖籍地，现旅居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占福建省的一半以上。泉州也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泉州市海、陆、空交通便利。泉州市作为国家最早批准的沿海开放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和首批技术创新试点城市。无论是历史传统，还是广泛海内外联系的现实，泉州市的市场经济意识、商品生产观念，在全国都是出类拔萃的。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泉州市海岸带和邻近海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海域潮汐属正规半日潮，受台风影响较大，常有台风暴潮产生。海域潮流亦为正规半日潮流，潮流运动形式为比较稳定的往复型潮流。海域水

质富含溶解氧，营养盐丰富，适宜于各种海洋生物的繁殖和生长，海洋生物品种多样。泉州市依山面海，境内山峦起伏，丘陵、河谷、盆地错落其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沿海地区地貌以丘陵、台地、平原为主。泉州市海岸线长且曲折，沿岸有湄洲湾、大港湾、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港湾。泉州市沿岸有晋江、九十九溪、洛阳江等河流入海。

泉州市沿海拥有丰富的港口资源、渔业资源、滨海旅游资源、盐业资源、砂矿资源和海洋能资源等。

泉州市大陆海岸线长 541 千米，适宜建港的岸线长达 113.7 千米，其中深水岸线 57.2 千米，可建各种泊位 197 个。湄洲湾南岸的肖厝港和斗尾港被誉为“世界不多、中国少有”的天然良港。

泉州市海域是多种经济鱼类索饵、产卵、稚幼鱼生长的场所，主要经济鱼类近百种，盛产贝、藻类 200 多种等。近海渔场面积 50.6 万公顷，相当于全市土地面积的一半。捕捞海域可分成 3 个作业区：沿岸小型作业区（0 米~20 米等深线海域）、近海机帆船作业区（20 米~80 米等深线范围内海域，包括闽中渔场、闽南渔场至台湾浅滩渔场等）和外海作业区（位于水深 80 米以上至大陆坡边缘的深海）。养殖海域分布于湄洲湾、泉州湾、大港湾、深沪湾、围头湾等湾内浅海滩涂。养殖品种多样，鱼虾贝藻类皆有。

泉州市旅游资源丰富，人文景观具有独特的历史内涵。泉州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又是“世界宗教博物馆”。沿海拥有大规模、高品质的滨海沙滩资源，可独立形成度假旅游小区、岸

线超过 1 千米的沙滩有 14 个。泉州市以山、海为主的自然景观，以古文化、古建筑、民俗风情为主的人文景观而成为海内外闻名的旅游城市。

盐业资源主要分布在湄洲湾和围头湾沿海滩涂，1999 年全市原有盐田总面积 3919.17 公顷，其中生产面积 3264.6 公顷。经过盐业产能结构调整，小盐田陆续废转，目前全市保留的盐场仅有泉港区的山腰盐场。

泉州市沿海矿产资源以石英砂和花岗岩为主。石英砂主要分布于晋江深沪、石狮市祥芝莲坂、惠安净峰、晋江入海口一带。据初步估算，玻璃砂储量约 9600 万吨、型砂储量 8000 万吨。已经地质勘探的有晋江市深沪特大型石英砂矿床（勘探区面积 656 公顷）。花岗岩遍布全市，品种齐全，以中、低档为主，高档石材有潜在优势。花岗岩采石区主要分布于南安市石井镇，惠安县崇武镇、张坂镇、东园镇、东桥镇，泉港区南埔镇等地。

泉州市海域的开发保护以环境资源条件为依托，重点保障港口航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和生态保护用海。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近年来，泉州海洋经济发展迅速，成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在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中的地位日益突出。2017 年海洋经济总产值 19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渔业经济总产值 333.39 亿元。全市远洋渔业捕捞产量预计达 7.89 万吨，比增 28.17%。出口水产品 11.96 万吨，产值 2.95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33.19%和 5.96%。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随着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的深入实施，福建省将进一步发挥对台往来的“五缘”优势，拓展两岸交流合作的综合通道，先行先试，彰显独特作用。泉州市作为福建省海洋经济中心之一，海洋开发、保护和管理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

在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泉州海洋开发保护也面临着四大挑战。一是海域空间资源制约，泉州近岸海域已基本开发完毕，狭小有限的空间对于围绕“海”做文章的海洋产业而言是巨大的制约。二是城市间海洋产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不仅要面对其他沿海重要城市的竞争，随着高铁、轨道交通、城市快速干线开通也带来了同城化时代的竞争，面临产业向周边城市转移的挑战。三是面临不断提高的生态用海要求与海洋开发现状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对清洁的海洋环境、优美的滨海生活空间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健康、安全的海洋食品需求不断增加，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高度关注。传统粗放式的海洋开发难以为继，必须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模式。四是海洋环境污染的综合控制任务艰巨，必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入海。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按照“海陆联动、集约布局、集群发展、生态优先”的要求，泉州市进一步优化海洋主体功能区域布局，以环泉州湾为核心，以环湄洲湾南岸地区和环围头湾地区两翼为新增长极，以临海产业带、滨海城镇带和蓝色景观带“三位一体”为主轴，以科学开发利用“五岛”

为重点，以十大产业集聚区为依托，着力构建“一核两翼三带五岛十区”的总体开发框架。

积极推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产品高端、技术领先、投资多元为方向，集聚发展高端临海产业，带动陆域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提升发展优势海洋产业，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储备发展深海产业。突出龙头带动，着力延伸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构建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坚持以海洋环境容量和承载力为基础，海陆统筹、河海兼顾，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陆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和削减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海洋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为泉州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支撑。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依据海域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特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环境保护及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需求，泉州市海域划分为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矿产与能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 8 大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其中农渔业区划分四个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港口航运区划分三个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特殊利用区划分五个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泉州市共划定海洋基本功能区 83 个，功能区总面积为 5539 平方千米，其中海岸基本功能区面积为 499 平方千米，近海基本功能区面积为 5040 平方千米，海岸基本功能区占用大陆海岸线长度 415 千米。

泉州市级海洋功能区划分区表

一级类名称	二级类名称	个数	合计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农渔业区	养殖区	2	7	4526	419703
	增殖区	1		2082	
	捕捞区	1		412356	
	渔业基础设施区	3		739	
港口航运区	港口区	8	26	11485	19867
	航道区	3		3148	
	锚地区	15		5234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5	15	10713	10713
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3	3	5800	5800
旅游休闲娱乐区	旅游休闲娱乐区	7	7	5547	5547
海洋保护区	海洋保护区	2	2	9645	9645
特殊利用区	通道区	3	17	待项目建设用 海时专题论证	2753
	海底管线区	1		待项目建设用 海时专题论证	
	排污区	5		待项目建设用 海时专题论证	
	倾倒区	3		696	
	生态整治区	5		2057	
保留区	保留区	6	6	79828	79828
合计		83		553856	

第十四条 农渔业区

本次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农渔业区 6 个，面积 7347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44990 米。基本功能区包括：（1）大港湾围垦养殖区、大港湾浅海滩涂养殖区等养殖区 2 个；（2）泉州湾贝类增殖区等增殖区 1 个；（3）崇武渔港区、祥芝渔港区、深沪渔港区等渔港区 3 个。

本次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农渔业区 1 个，为近海捕捞区，面积 412356 公顷。

在开发过程中应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养殖海域的生态环境，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逐步调整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用海活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对海湾、河口、海岛、海岸等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有序修复，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农渔业区内不兼容排污倾废用海，可兼容渔村新农村建设、滨海旅游、休闲渔业、科学实验、保护区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用海。渔业养殖区、增殖区等海域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捕捞区海域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渔港和渔业设施建设区海域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不劣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港口航运区

本次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港口航运区 8 个，面积 11485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84120 米。基本功能区包括肖厝、东周半岛、秀涂、石湖、锦尚、深沪、围头、石井等港口区 8 个。

本次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港口航运区 18 个，面积 8382 公顷。包括（1）湄洲湾、泉州湾、围头湾等航道区 3 个；（2）湄洲湾内 1 号、大生北、湄洲湾成品油、采屿、LNG 船舶应急、剑屿、泉州湾

1号、泉州湾2号、泉州湾外、深沪湾、围头湾引航检疫、围头湾1号、围头湾2号、围头湾3号、围头湾4号等锚地区15个。

在开发过程中应优化港口资源，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服务功能，要做好港口岸线利用、集疏运体系等与区域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避免其它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港区建设应统筹考虑规模、布局、时序和超前性发展需求，集约节约用海，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港口航运区排斥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兼容滨海旅游、科学实验、污水达标排放等功能。禁止排放含油废水。港口区的港池海域执行不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不劣于第三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区和锚地区海域执行不劣于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不劣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第十六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本次共划定工业与城镇用海区15个，面积10713公顷，占用岸线长度138620米。均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分别为潘南、南埔、后龙、峰尾、东周半岛、崇武、张坂、百崎、前头、石湖、祥芝、围头湾、白沙、院下、石井等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原则，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相衔接。保障国家和地

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先安排海洋工程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海。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港口、工业、城镇同步协调发展，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加快海岸景观和防护林建设，保护滩涂资源和海洋环境。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应合理设置排污口，严格执行污水达标排放。填海造地等开发活动应通过科学论证，优化平面布局，增加岸线曲折率和亲水岸线。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海域环境污染，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不劣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按照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矿产与能源区

本次共划定矿产与能源区 3 个，面积 5800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7150 米。其中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的有 1 个，为山腰矿产与能源区，面积 1029 公顷；属于近海基本功能区的有 2 个，为湄洲湾外矿产与能源区、围头湾矿产与能源区，面积 4771 公顷。

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规模、范围和强度，禁止开展岸滩采矿活动。在开发过程中应加强海底地形和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事故的发生。矿产开采必须进行科学的环境评价，制定科学合理的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措施。固体矿产区海域执行不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不劣

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盐田区和可再生能源区海域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按照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本次共划定旅游休闲娱乐区 7 个，面积 5547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47800 米，均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分别为崇武、大坠岛、古浮澳、永宁、深沪湾、围头角、大佰岛等旅游休闲娱乐区。

在开发过程中应加强对滨海旅游区自然景观、滨海城市景观和人文历史遗迹的保护，完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禁止破坏自然岸线、沙滩、海岸景观、沿海防护林等。区内排斥排污倾废用海，兼容农渔业、科学实验、海洋保护区、海底管线和港口等用海。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湾生态环境的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浴场，通过人工建造沙滩改善海滨浴场布局，合理规划建设游艇帆船基地。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风景旅游区海域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不劣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文体休闲娱乐旅游区海域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第十九条 海洋保护区

本次共划定海洋保护区 2 个，面积 9645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6960

米。均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分别为泉州湾河口湿地海洋保护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海洋保护区。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与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保护区的边界及其面积具有约束性。禁止在保护区内开展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开发利用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本区排斥港口、排污和倾废用海，部分兼容滨海旅游、渔业增养殖和捕捞功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生态环境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区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的不合理用海活动，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海洋自然保护区海域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海洋特别保护区执行不劣于各区域使用功能要求的海域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 特殊利用区

本次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特殊利用区 8 个，面积 2017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49550 米。基本功能区包括百崎、金井、安海湾、大嶝生态整治区 4 个，泉州湾跨海大桥、百崎大桥、金屿大桥通道区 3 个，黄干岛输油海底管线区 1 个。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特殊利用区 9 个，面积 736 公顷。基本功

能区包括湄洲湾外、泉州湾外、围头湾外倾倒区 3 个，洛阳江口生态整治区 1 个，东周半岛东部、崇武、泉州湾口、永宁、金井东部排污区 5 个。

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特殊利用区功能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特殊利用区内应统一规划，规划设置的污水达标排放和倾倒等特殊用海活动，须通过专题论证确定其具体用海位置、范围、面积和方式，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的环境质量，避免用海冲突。其他特殊利用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质量。按照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留区

本次共划定保留区 6 个，面积 79828 公顷。其中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的有 3 个，分别为大港湾、长岭头、晋江东部海域等保留区，面积 2078 公顷；属于近海基本功能区的有 3 个，分别为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等保留区，面积 77750 公顷。

保留区应严格控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保留区原则上维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确实需进一步开发利用，应在确保公共交通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后可开展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洋开发活动。对于在划定保留区前已经实施围垦活动的海域，经严格的科学论证后，在确保不扩大海洋环境影响的前提下，安排适宜的海洋开发活动。保留区利用应主要安排交通、水电通讯、海水淡化、海洋保护等用海项目，优先支持海洋可再生能源、科学研究等公益性用海需求。

保留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质量。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区划实施管理

本区划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同时报国家和福建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区划成果综合考虑海域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确定了泉州市海洋发展定位、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目标，具有整体性和科学性。本区划成果是泉州市依法管海、依法用海的基本依据，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具有基础性和强制性。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颁布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修改，若需对现行海洋功能区划进行修改，须由原编制机关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因公共利益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国务院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加强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的部门协调。海洋功能区划是编制各级各类涉海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制定海洋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政策的基本平台。有关部门在制定涉海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编制涉海规划时，应当征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渔业、盐业、交通、旅游、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管理

不断完善以海洋功能区划为基础的功能管制制度，切实提高海洋功能区划的权威性和约束性。审批项目用海，必须以海洋功能区划为依据，用海项目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严禁不按海洋功能区划审批项目用海。在用海项目立项或预审阶段必须首先审查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审查其对相邻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和与附近现有海域使用的兼容性关系，制订对所在海域内现有用海项目的调整和补偿措施。对于与海洋功能区划有冲突的用海项目，应当调整或重新选址。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海域资源及环境容量的有限性，认真审查新建项目用海的必要性，坚持集约用海的原则，不断优化用海项目布局，严格执行围填海计划制度，控制围填海规模。在不影响海域功能正常发挥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交通运输安全、海洋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海洋新兴产业及生态安全的用海需求。落实区划提出的海域海岸带综合整治要求，修复海域海岸带自然景观、生态功能，提升海岸带利用效率和防灾能力。

第二十四条 海洋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海洋环境保护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海洋资源与环境保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基于生态系统的区域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海洋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要。加强海洋环境监

测体系的建设，提高监督和监测水平；推进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有效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服务水平。

各种海洋开发利用活动要按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海洋工程、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入海排污口的选划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坚持陆海统筹，加强对陆源污染物排海、废弃物海上倾倒、海上溢油等污染活动的动态跟踪监测与评价。与入海河流水功能区存在交叉的水域，其保护目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严格执行较高的水质标准。

第二十五条 基础能力建设

以海域使用动态监管系统为平台，充分利用遥感、卫星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现代通信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对管辖海域实施全覆盖、立体化、高精度监视监测，实时掌握海岸线及近海资源环境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实现功能区动态管理，提升海洋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综合决策能力和办事效率。

加快推进海洋综合执法基地建设，提高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能力。要依托海域动态监管系统，逐步实现从现场检查、实地取证为主转为遥感监测、远程取证为主，从人工分析、事后处理为主转为计算机分析、主动预警为主，提高发现违法违规开发问题的反应能力及精确度。

加强海洋调查、监测、管理、服务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强涉海工程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竣工验收及后评估工作；加强深水养殖技术、苗种培育技术、健康养殖技术的研发，提高科技对渔业

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加强对重点海湾资源环境变化、承载力及产业布局的研究，为重点海域的开发与整治提供基础依据。不断完善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泉州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实施。沿海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海监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以海洋功能区划为法律依据，结合行政、经济措施，对区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海域使用秩序，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海洋功能区划的用海行为。对未经批准非法占有海域，无权批准、越权批准或者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对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产资源和海洋保护区破坏，以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行为，要依法纠正，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治和恢复。

加大管辖海域巡航监视力度。建立巡查制度，深化全海域定期巡航执法，重点加强对敏感目标、重点海域的巡航监视，有效监管各种海域使用活动。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海洋侵权行为，保障海上通道安全，维护海洋权益。

要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加强海洋功能区划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海洋功能区划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七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自身的教育和培训，提高科学管理海洋的水平，认真贯彻执行海域管理、海洋环保、海岛开发利用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处罚违法用海、污染物违法排放、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以及违法批准用海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法律法规。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多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向用海者和社会各界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各类用海者依法开发利用海洋的自觉性，为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营造良好和谐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强舆论监督，结合海域使用管理公报，适时公布全市海洋功能区利用状况。加强海洋保护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的执行力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海洋开发保护监督的积极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区划效力

本区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区划附件

本区划附件包括《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登记表》和《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图件》。区划附件与区划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